

打击未经授权渠道销售，构建和谐社会

一年一度的“315”消费者权益日刚过去不久，这一日期的选定是基于美国前总统约翰·肯尼迪于1962年3月15日在美国国会发表的《关于保护消费者利益的总统特别咨文》中首次提出了著名的消费者的“四项权利”，即：获得消费安全的权利；取得消费资讯的权利；自由选择商品的权利；合法申诉的权利。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为了更好的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严格限制销售渠道，从产品销售源上予以管控。

张某是一位年轻妈妈，婚后一直在家带孩子，在一次朋友的介绍下，加入成为了我们的事业经营伙伴。但没有花太多精力在工作上，导致销量很不可观。在好几周都没有销量的情况下，张某为了吸引更多的顾客来购买，便在朋友圈出售产品，同时又把产品放在淘宝出售，削低了产品价格，销量明显开始有了提升，张某喜出望外。然而不久，张某也接到了公司的电话...

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公司授权的销售渠道仅包括：如新中国直销员、如新中国体验点、公司网站、公司微信、如新中国授权的经营场所进行销售。公司不允许通过任何未经授权的渠道，进行恶意削价、变相削价等行为，实施不正当竞争。

此时，张某才发现自己的这种在朋友圈和淘宝销售的方式是未经公司授权的，这种违规严重干扰了市场秩序，对其他事业经营伙伴是不公平的。最后，张某的违规也受到了公司相应的处理——“以未经授权的渠道及其他不正当价格竞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扰乱市场秩序，

损害如新中国及他人合法权益”制度的，如新公司处以：追回不当得利，扣除收入/收益(20%)三个月，并调整职衔/级别。

张某删除了在朋友圈发布的消息，也关闭了淘宝店铺，张某重新整装待发，开启在如新事业的新篇章。

作为如新的事业经营伙伴，通过未经授权渠道低价销售产品，会对如新中国产品声誉、企业形象造成损害。同时扰乱有序的市场秩序，严重影响事业经营伙伴的日常业务活动。作为品牌方，我们应维护、尊重消费者权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营造安全和谐消费环境。如新公司坚持锁定清晰的目标，勤学不懈，不断提高自身的专业水平，在行为规范、道德修养上设立高标准的自我要求，践行诚信经营的准则，共同创造与公司、与事业经营伙伴之间，以至与各同行之间，团结一致、互相尊重、公平竞争、共赢共荣的事业环境。